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設立香港辦事處，並於2012年4月18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以上述地址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營運。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內容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更如下：

- (i) 2011年3月10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於當日轉讓予華晨投資；
- (ii) 2011年3月10日，本公司向華晨投資發行及配發999股繳足股份；
- (iii) 2011年8月29日，本公司向新華投資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面值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50%)，以悉數清償根據貸款協議新華投資借予本公司的433百萬港元貸款；
- (iv) 2011年10月25日，本公司將特別儲備賬其中7,999,980港元(即繳足有關股份所需的金額)的金額撥充資本，分別向華晨投資及新華投資發行及配發399,999,000股入賬列為繳足面值的股份；
- (v) 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以49,975,714.94港元的代價向東風汽車工程發行及配發46,200,000股繳足股份(佔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領進認購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約4.914%)；及
- (vi) 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以101,681,967.73港元的代價向領進發行及配發93,999,7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領進認購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998%)。

3. 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2年4月25日及2013年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有關條文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 (ii)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載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的包銷協議責任成為無條件或獲豁免，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所載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後，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a) 全球發售獲批准且本公司獲授權(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 (b)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c)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任何董事獲授權(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按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正及／或修改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時修正及／或修改購股權計劃；(c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不超過購股權計劃上限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及(dd)適時向聯交所申請其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董事會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包括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該授權持續期間或於其後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權力)，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過(a)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與(b)本公司根據下文(iv)段所述董事獲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的總和的股份，惟根據全球發售、因供股、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所附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任何認購權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獲行使而發行者除外；
- (iv) 董事會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同類規則或規例的規定，於聯交所或

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上文(iii)及(iv)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有關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日。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南邦

華晨中國與本公司於2011年7月1日訂立股份轉讓表格，本公司以1美元的代價收購南邦全部股權。

綿陽新晨

南邦與新華內燃機於2011年7月1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南邦同意以人民幣354,654,500元的代價收購綿陽新晨50%股權。

新華投資（貸方）與本公司（借方）於2011年8月24日訂立433,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僅為資助本公司及南邦收購新華內燃機所持綿陽新晨50%股權。本公司須根據貸款協議應新華投資的要求向其發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

2011年8月29日，綿陽新晨50%股權轉讓予南邦，因此綿陽新晨成為南邦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更。

6.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名稱：	南邦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1997年9月30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50,000美元
本公司所持權益：	100%
業務範圍：	投資控股
名稱：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中國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23日
投資總額：	29,9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24,120,000美元
本公司所持權益：	100%
業務範圍：	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提供售後服務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書有關購回的資料。

(i) 香港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擬購回股份(須繳足股本)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必須以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c)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購回股份起計30日內發行或公佈建議發行股份，惟因行使在購回有關股份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安排獲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倘購買價高於股份在聯交所交易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買本身股份。

本招股書所披露控股股東本身不得且須勸阻他人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彼等之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增發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得訂立任何增發協議，惟倘有關發行屬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d)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股份的相關憑據須註銷及銷毀。

(e)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直至公佈有關消息為止。特別是除特殊情況外，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須最先知會聯交所)；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佈的截止日期，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f) 申報規定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通過購回授權行使權利，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

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按規定形式向聯交所滙報。此外，本公司須於年報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每月購回證券數目與已付總價格。

(g)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股份，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ii)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可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認為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其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本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iii)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53,599,794股股份，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本公司將購回不超過125,359,979股股份。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幅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進行強制收購。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於日常業務以外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i) 2011年7月1日，根據華晨中國與本公司簽署的股份過戶表格，華晨中國向本公司轉讓一股南邦普通股，即南邦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2011年7月1日，新華內燃機(轉讓人)與南邦(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南邦同意透過在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掛牌拍賣的方式以代價人民幣354,654,500元自新華內燃機收購綿陽新晨的50%股權；
- (iii) 2011年8月24日，新華投資(貸方)與本公司(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新華投資同意借予本公司433,000,000港元，純粹為資助本公司及南邦支付南邦自新華內燃機收購綿陽新晨50%股權的代價。根據該貸款協議，本公司須應新華投資要求向其發行50%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iv) 2011年10月18日，華晨投資(貸方)與本公司(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華晨投資同意借予本公司20,000,000港元，純粹為下文(vi)所述領進購買領進認購股份而轉借予領進；
- (v) 2011年10月18日，新華投資(貸方)與本公司(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新華投資同意借予本公司20,000,000港元，純粹為下文(vi)所述領進購買領進認購股份而轉借予領進；
- (vi) 2011年10月18日，本公司(貸方)與領進(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借予領進40,000,000港元，純粹讓領進可購買領進認購股份；
- (vii) 2011年10月31日，東風汽車工程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東風汽車工程同意以代價49,975,714.94港元收購46,200,000股股份，即領進認購股份後且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14%；
- (viii) 2012年10月16日，華晨投資(貸方)與本公司(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上文(iv)




項所載貸款協議的到期日由2012年10月17日延至2013年10月17日；

- (ix) 2012年10月16日，新華投資(貸方)與本公司(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上文(v)項所載貸款協議的到期日由2012年10月17日延至2013年10月17日；
- (x) 2012年10月16日，本公司(貸方)與領進(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上文(vi)項所載貸款協議的到期日由2012年10月17日延至2013年10月17日；
- (xi) 2012年12月10日，新華內燃機與綿陽新晨訂立商標許可證協議，新華內燃機向綿陽新晨授出非獨家許可證，准許我們的發動機免費使用以新華內燃機名義於中國註冊的商標(「劍門」)；
- (xii) 2012年12月16日，東風汽車工程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東風汽車工程可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購回其所持全部股份的日期延遲至2013年12月31日之後；
- (xiii) 控股股東於2013年2月25日就(其中包括)本附錄「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所述稅務及財產事宜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提供的彌償契約；
- (xiv) 控股股東及華晨於2013年2月25日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分節所述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據；
- (xv) 華晨與華晨中國於2013年2月25日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 瀋陽新光華晨 — 華晨及華晨中國的承諾」分節所述向本公司提供的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
- (xvi) 華晨與華晨中國於2013年2月25日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 航天三菱 — 華晨及華晨中國的承諾」分節所述向本公司提供的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及
- (xvii)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註冊擁有人
	7	1913710	2003年6月14日至2013年6月13日	綿陽新晨
	7	1913707	2003年3月7日至2013年3月6日	綿陽新晨
	12	5494007	2009年10月7日至2019年10月6日	綿陽新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	綿陽新晨	11861521	2012年12月7日
	12	綿陽新晨	11861546	2012年12月7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續期日期
	7及12	302113325	本公司	201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3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及12	本公司	302425824	2012年11月5日

3.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中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i) www.xinchenpower.com	本公司	2017年3月28日
(ii) www.xce.com.cn	綿陽新晨	2019年12月3日

4. 專利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相當重要的專利權：

	專利權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持有人
(i)	汽油機氣門導管	發明	ZL03135301.0	2003年6月27日	綿陽新晨
(ii)	汽缸體壓縮高度檢測裝置	發明	ZL200510020819.5	2005年4月29日	綿陽新晨
(iii)	重型工件精確加工定位裝置	發明	ZL200810147683.8	2008年11月26日	綿陽新晨
(iv)	車用發動機降噪排氣隔熱罩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520034056.5	2005年4月29日	綿陽新晨
(v)	低油耗汽油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620034103.0	2006年5月1日	綿陽新晨
(vi)	汽油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620034104.5	2006年5月1日	綿陽新晨
(vii)	環保型汽油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620034105.X	2006年5月1日	綿陽新晨
(viii)	內燃機廢氣再循環閥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720081395.8	2007年10月1日	綿陽新晨
(ix)	發動機汽缸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720081396.2	2007年10月1日	綿陽新晨
(x)	高速車用柴油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820222942.4	2008年11月26日	綿陽新晨
(xi)	帶可變氣門正時機構的汽油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820222943.9	2008年11月26日	綿陽新晨
(xii)	發動機可變凸輪軸相位調節器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820222944.3	2008年11月26日	綿陽新晨

	專利權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持有人
(xiii)	發動機用凸輪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820222945.8	2008年11月26日	綿陽新晨
(xiv)	發動機用汽缸體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820222946.2	2008年11月26日	綿陽新晨
(xv)	發動機機油泵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830266119.9	2008年11月26日	綿陽新晨
(xvi)	高速車用柴油機 的活塞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920353048.5	2009年12月30日	綿陽新晨
(xvii)	發動機定向挺柱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920353049.X	2009年12月30日	綿陽新晨
(xviii)	發動機活塞的 冷卻噴嘴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920353051.7	2009年12月30日	綿陽新晨
(xix)	發動機 用排氣歧管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120846.6	2010年2月26日	綿陽新晨
(xx)	發動機 用進氣歧管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701379.6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i)	發動機進氣歧管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701380.9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ii)	發動機用雙楔形 燃燒室活塞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701389.x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iii)	具有雙平衡軸的 發動機活塞冷卻 噴嘴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701381.3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iv)	發動機 活塞冷卻器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701382.8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v)	發動機汽缸體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701387.0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vi)	發動機機油泵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701386.6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vii)	發動機 機油中冷器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701385.1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專利權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持有人
(xxviii)	單凸輪軸汽油機	實用新型專利	201120576999.6	2011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ix)	發動機活塞	實用新型專利	201120579190.9	2011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x)	汽油機	實用新型專利	201220000877.7	2012年1月2日	綿陽新晨
(xxxi)	汽油機	實用新型專利	201220000878.1	2012年1月2日	綿陽新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相當重要的專利權：

	專利權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i)	鑄造金屬 模點冷裝置	發明	200910265043.1	2009年12月30日	綿陽新晨
(ii)	卡簧裝配工具	發明	200910265044.6	2009年12月30日	綿陽新晨
(iii)	內燃機旋轉氣門 進排氣口機構	發明	200910265079.X	2009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iv)	發動機周轉架	發明	201110462795.4	2011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v)	雙離合變速器	發明	201110462844.4	2011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vi)	雙離合變速器	發明	201110462845.9	2011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vii)	發動機 用凸輪型線	發明	201110462846.3	2011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viii)	氣門 油封拆卸工具	發明	201110462847.8	2011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ix)	雙離合變速器	發明	201110462878.3	2011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版權、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與我們的業務存在重大關係。

5. 物業

自有物業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自有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地址及 位置概況	業主	用途	用途 限制	概約面積	2012年 9月30日 的眼面值	重大 產權負擔、 置留權、 質押及 抵押	重大 環境 問題	重大 訴訟、 違約、 缺陷	未來建設、 翻新、 裝修或 開發計劃 以及估計 相關成本	其他備註
1.	中國 四川省 綿陽市 劍門路 西段228號	綿陽新晨	廠房、 辦公室、 貨倉及 員工宿舍	無	該物業位於 6幅總地盤 面積約為 59,043.94 平方米的 土地上，總建 築面積約為 32,184.86 平方米	人民幣 18,999,000元	就貸款約 人民幣50 百萬元 抵押予 上海浦東 發展銀行	無	無	無	無
2.	綿陽 高新技術 開發區	綿陽新晨	廠房及 辦公室	無	該物業位於 兩幅總地盤面積 約為202,588.14 平方米的 土地上， 建築面積約為 119,000 平方米	人民幣 185,242,000元	就貸款約 人民幣50 百萬元 抵押予 上海浦東 發展銀行	無	無	有關土地 收購及新建 生產設施的 估計資本 開支總額約 為人民幣 245百萬元。	預計新建 生產設施 不遲於2013年 9月30日 竣工並全面 投入商業 運營
3.	綿陽市 涪城區 林園中路 78號	綿陽新晨	住宅	無	地盤面積 171.19平方米 建築面積 239.66平方米	人民幣 317,000元	無	無	無	無	無
4.	廣州市 白雲區 雍翠路 36號103 及203房	綿陽新晨	住宅	無	建築面積 343.2平方米	人民幣 1,096,000元	無	無	無	無	無
5.	長沙市 雨花區 鹽船山生態園 5棟101	綿陽新晨	住宅	無	地盤面積 73.08平方米 建築面積 203.35平方米	人民幣 1,159,000元	無	無	無	無	無
6.	瀋陽市 大東區 北海路 89-2號	綿陽新晨	住宅	無	建築面積 281.19平方米	人民幣 1,010,000元	無	無	無	無	無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詳情

1.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全球發售 完成當時概約持股百分比 ⁽⁴⁾
吳小安先生 ⁽¹⁾⁽³⁾	受託人及	93,999,794股普通股	7.498%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8,320,041股普通股	0.664%
王運先先生 ⁽²⁾⁽³⁾	受託人及	93,999,794股普通股	7.498%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普通股	0.516%
李培奇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普通股	0.516%

- (1) 根據獎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領進50%權益。吳小安先生亦為根據固定信託所持8,320,041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吳小安先生將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的權益。
- (2) 根據獎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領進50%權益。王運先先生亦為根據固定信託所持6,471,143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1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王運先先生將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的權益。
- (3) 固定信託受益人為若干董事，包括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及李培奇先生以及本集團48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上述董事當作或視為擁有領進所持股份中應佔份額的權益。
- (4) 該等百分比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253,599,794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為基準而計算。

2.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於2013年2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上述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013年2月26日發出的委任函獲委任為董事會成

員，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上述委任可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資、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本公司正考慮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薪酬總額增至估計人民幣11.0百萬元的建議，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4.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於籌辦本公司中，或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書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v) 就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vi)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vii)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領進設立的獎勵計劃

2011年，獎勵計劃於全球發售前制定，旨在挽留員工，統一受益人與本公司的利益。註冊成立領進旨在根據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代受益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領進於2011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各自持有50%權益。2011年10月31日，領進以代價101,681,967.73港元認購93,999,794股股份，相當於東風汽車工程認購股份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8%，有關代價基於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領進根據兩項獨立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有關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 — 領進獎勵計劃」。

由於獎勵計劃及信託安排不會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故該等安排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所限。

根據固定信託獲授股份的受益人概述如下：

受益人名稱	地址	已付總代價	獲授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董事：				
吳小安先生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80號 港濤軒48樓C室	9,000,000港元	8,320,041股	0.66%
王運先先生	中國 四川省 綿陽市 涪城區 劍門路西段228號 5座1單元5室	7,000,000港元	6,471,143股	0.52%
李培奇先生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翠屏區 專署街6號附20號	7,000,000港元	6,471,143股	0.52%
綿陽新晨董事 (除上文所 披露者外)：				
張子濤先生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翠屏區 湧泉街57號 1單元11號	1,432,000港元	1,323,810股	0.11%

受益人名稱	地址	已付總代價	獲授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高級管理人員：				
何旭宗先生	中國 綿陽市 涪城區 劍門路西段228號 24幢2單元203號	3,300,000港元	3,050,681股	0.24%
宋寧先生	中國 綿陽市 游仙區小島花園 博雅閣2D	2,100,000港元	1,941,342股	0.15%
賴勇先生	中國 綿陽市 涪城區 劍門路西段228號 10幢1單元204號	2,850,000港元	2,634,679股	0.21%
馬力先生	中國 綿陽市 游仙區 小島花園 雲舒閣 2幢6單元202號	2,300,000港元	2,126,232股	0.17%
徐炳初先生	中國 綿陽市 安昌路17號 富臨小區 8幢2單元401號	3,350,000港元	3,096,904股	0.25%
42名其他僱員	—	23,350,000港元	21,585,859股	1.72%
	總計：	61,682,000港元	57,021,834股	4.55%

(1) 該等百分比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253,599,794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為基準而計算。

除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李培奇先生及張子濤先生外，概無固定信託的受益人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4月25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董事會於2012年4月25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並根據股東於2013年2月8日通過決議案修訂及重列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肯定及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有利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公司（「所投資公司」）發展的人力資源。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投資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提供僱傭要約的人士（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的客戶；
- 為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公司；
-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及
- 董事不時釐定對本集團及所投資公司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的全權託管對象。謹此說明，本公司自行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由董事不時根據該等人士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決定。

3.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

者)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125,359,979股,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i)所限且不影響下文(iv)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不得計算在內。
- (iv) 在上文(i)所限且不影響上文(iii)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以在取得有關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超出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iii)所述限額的購股權。

4.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兩者)而已經及將向各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於截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不包括本公司擬委任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倘董事會要約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將不計入批准是此授出購股權的表決)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變,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上述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於該股東大會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明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所授購股權的應付代價為1港元。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7. 最短期限及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列明，否則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指標並無一般規定。

8.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之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且為計算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的股份認購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上市的發行價視為各交易日的收市價。在不影響先前所述一般效力的情況下，董事可於購股權期間的不同時期按不同認購價而授出購股權，惟各期間每股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上述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9.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自承授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起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承授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承授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

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倘行使購股權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日期，則購股權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東登記的首個營業日開始行使。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登記為持有人前不會附有任何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有關面值的股份。

10.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中期、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議日期(即遵照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年度或中期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此外，押後刊登業績公告期間亦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i)刊發年度業績前60日內，或(以較短者為準)相關財政年度完結直至刊登業績期間；及(ii)刊發季度(如有)及中期業績前30日內，或(以較短者為準)相關季度或中期期間完結直至刊登業績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11.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12.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以外的理由或嚴重行為失當或下文第14段所述其他理由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時，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終止僱用日期後的更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於終止僱用日期擁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僱用日期視為該合資格僱員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3.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是參與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因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觸犯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董事會認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相關法律或按照合資格僱員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所投資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解僱僱員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則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15.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定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面對結業、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失效，而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而無法行使。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定承授人違約或並無履行或遵守任何責任或條文(第22段除外)或並無履行及遵從授出購股權所附或購股權計劃規定所述任何條款、條件、約束及／或限制，則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而無法行使。

16.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所有有關持有人(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安排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要約，並假設彼等會透過全面行使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成為本公司股東。倘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獲批的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承授人(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將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及全數繳付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

後，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前5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根據通知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有關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8.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致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審議所述和解或安排之會議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倘第13段允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法院要求召開會議以審議所述和解或安排當日的前一天正午十二時正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所持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中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而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獲法院批准(無論根據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自法院頒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且可行使(惟須遵守計劃的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有關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毋須賠償上述中止對任何承授人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權於所提呈和解或安排生效時自動失效。

18.1 不再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除外)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離職日期後一(1)個月內行使其於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

19.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包括資本化溢利或準備金、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發售證券的類似要約、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或本公司股本的類似重組)，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本公司將對截至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及／或有關股份的認購價及／或行使有關購股權的方法及／或本節第3及4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i)須確保作出有關調整後承授人仍可享有調整前原可享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量貼近但不得高於調整前的價格；(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及(iii)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時毋須作出上述調整。此外，對於因資本化發行以外原因所作調整，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購股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要約函所載條款行使。

22. 權利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權益。違反上述規定將導致授予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全部或部分失效。

23. 購股權失效

發生下列事項後(以最早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13、14及15段所指期限屆滿；
- (ii) 第11、14、15、16、17及18段所指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iii) 第22段所指轉讓及指讓購股權之限制遭違犯之日。

24. 其他

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修改，惟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改或已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既有條款自動進行或上市規則第17章的不時修訂的規定而作出的修改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若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兩個條件截至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六個月屆滿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購股權計劃隨即取消，任何人士不再擁有購股權計劃的權利或利益，亦不再承擔相關責任。於本招股書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所涉125,359,979股股份(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稅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意股份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並無任何稅項責任或其他承擔。

2.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合約)，就(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截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或面臨的任何索償而應繳的稅項；(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截止生效日期獲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節，經收益(廢除遺產稅)條例修訂)而應繳的香港遺產稅；及(iii)本集團於中國擁有的任何物業因未能自相關合資格政府機關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產生的所有申索、負債及開支作出彌償保證。

3.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程序與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審理中或面對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法律程序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證券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宣佈，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身份。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81,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本招股書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作為獨家保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7段所指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書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7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

份的權益，亦無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則本招股書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和44B節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豁免遵守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第6(2)節（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的豁免，本集團毋須就物業權益提交物業估值報告。

12.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之規定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之規定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關於在2013年2月25日刊發的招股書中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會計師報告的規定。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2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獨家保薦人認為自2012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雙語招股書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第4節（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書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G. 其他事項

- (i) 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d)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應付包銷商佣金除外)；及
 - (f) 本公司概無已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 (ii)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書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iii)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而非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iv)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v)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vi) 本招股書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